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同濟大學設計創意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同濟大學設計創意學院為促進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院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術交流、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與實務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院將提供與該院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它學術活動之可行性。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何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黃志弘

教授



(簽名處)

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同濟大學設計創意學院

院長 婁永琪

教授



(簽名處)

日期：2017年12月22日